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3038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被告 蔡秉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欠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3,05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又原告主張兩造間簽訂之約定書第18條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惟原告及前手訴外人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法人，被告為自然人，且該約定書外觀上顯係以電腦預為文字處理而用於同類契約之約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即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但書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之住所地為高雄市永安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

01 法院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9 書 記 官 林家瑜